

北京市残疾人运动队2026-2027年度冬季项目训练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雪梅

乙方：北京心众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 300 号 401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巍

为开展工作，甲方管理的 2026—2027 年度北京市残疾人冬季项目训练工作由（乙方）提供训练保障服务，期间涉及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期冬季训练结束，双方将根据甲方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 2026—2027 年度北京市残疾人冬季项目训练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费用

冰壶外训：训练人员按照训练服务费 500.00 元/人/天的标准、驻队工作人员食宿费：240.00 元/人/天的标准，为每人天包干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费用。

训练服务费：240 人天 $\times$ 500.00 元/人/天 = 120000.00 元

驻队工作人员食宿费：10 人天 $\times$ 240.00 元/人/天 = 2400.00 元

非雪季外训：训练人员按照训练服务费 600.00 元/人/天的标准、驻队工作人员食宿费：240.00 元/人/天的标准，为每人天包干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费用。

训练服务费：1100 人天 $\times$ 600.00 元/人/天 = 660000.00 元

驻队工作人员食宿费：40 人天 $\times$ 240.00 元/人/天 = 9600.00 元

雪季外训：训练人员按照训练服务费 550.00 元/人/天的标准、驻队工作人员食宿费：240.00 元/人/天的标准，为每人天包干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

算费用。

训练服务费： $3200 \text{ 人天} \times 550.00 \text{ 元/人/天} = 1760000.00 \text{ 元}$

驻队工作人员食宿费： $50 \text{ 人天} \times 240.00 \text{ 元/人/天} = 12000.00 \text{ 元}$

合计：人民币 256.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本费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双方确认，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256.4 万元。由于该项目为跨年度服务项目，2027 年雪季外训服务费标准根据财政局批复再行沟通执行。

二、甲方责任

1. 遵守乙方相关制度和规定；
2. 遵守乙方选定场地的训练、住宿、用餐时间。

三、乙方责任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或四人间，房间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满足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备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鸡蛋、牛奶或豆浆及至少 2 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 4 菜，主食不少于 2 种，配备水果或酸奶等。

3. 冰壶外训场地

3.1 场地：

每天能够提供不低于 2 条符合国际标准的冰壶赛道和 2 套标准冰壶。

3.2.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有场地训练安排时，场地训练时间不低于五个小时。

3.3. 训练保障：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3.4 交通：训练地与住宿、用餐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需提供无障碍摆渡车服务。

4. 非雪季外训场地

4.1 场地：

（1）越野滑雪：符合越野滑雪训练场地，室内人造雪场地全程路径长度不低于 1km，训练场全程不少于 10 处起伏、转弯路面，且坡度不小于 10 度，不大于 40 度；同时具备不小于 2km 滑轮训练场地。安排不少于一个月在国际顶尖赛事标准的场地训练。

(2) 高山滑雪：符合开展高山滑雪回转、大回转等项目的训练要求的室内人造雪滑雪场，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3) 单板滑雪：符合开展单板滑雪项目障碍追逐出发台训练条件的室内人造雪滑雪场，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4.2.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有场地训练安排时，场地训练时间不低于五个小时。

4.3. 训练保障：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

5. 雪季外训场地

5.1 场地：

(1) 安排越野滑雪队所需的越野滑雪场地，场地材质需为人造雪或天然雪，场地全程路径长度不低于 1km，训练场全程不少于 10 处起伏、转弯路面，且坡度不小于 10 度，不大于 40 度；

(2) 安排高山滑雪队所需的高山滑雪场地，符合回转、大回转、超级大回转等项目的训练要求，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可单独封闭雪道插旗门；

(3) 安排单板滑雪队所需的单板滑雪场地，符合坡面回转、障碍追逐等项目的训练要求，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训练环境。

5.2.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有场地训练安排时，场地训练时间不低于五个小时。

5.3. 训练保障：能够为运动队提供器材存放、打蜡修板、体能训练场地。

5.4 交通：训练地与住宿、用餐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食宿地到训练地距离不得超过 10 公里，且具备公共交通条件或雪场摆渡车服务

四、付款方式

2026—2027 年度北京市残疾人冬季项目训练服务采购费用预计 256.4 万元，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4.64 万元（占总额约 44.75%）。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额度的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训练期间，如需前往第三方场地进行训练，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向其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待训练结束，甲方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剩余训练费用，乙方需同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定发票。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6.4 万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展有



116100

化体



1053296

违反本合同, 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若没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从而导致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之中予以扣除;

5.3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训练期提供住宿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次数超过3次、或未能保障运动员每日训练时长次数超过3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按本合同5.2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如约定的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 共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各执叁份。未尽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法人(签字): 李哲梅

开户银行: 建行大兴支行

户名: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账号: 11001009000059696036

乙方: 北京心众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法人(签字): 魏巍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北京心众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6232500601525617